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企业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董事会决定聘任林鸿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该议案。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宁、潘琰、吴玉姜

2020年10月28日